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

告 示

扶養執行案 第

FM1-25-0082-CPE

號
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黃權安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澳門大興街 100 號祐明大廈 3 樓 C 座。
被執行人：蔡麗雲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澳門關閘怡南大廈 21 樓 F 座。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被執行人於中國工商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之帳戶內之款項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2025 年 7 月 7 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曾倩儀

*

特級書記員

張曉華